

#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教【2022】13号

##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承财教[2022]22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和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财教[2019]180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此次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按照各



县（市、区）上报的资助比例、省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分配的。你单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生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公用经费补助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财务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做好2022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待2021年事业统计学生数确定后，省级将根据再次核定市（县）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

四、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收到文件后，资金即下达至你单

位，应加快项目实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实现资金支付。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

- 附件：1.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2.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3.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附件：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区（校）名称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合计
双桥区	328	16	344